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
電子信箱：10016824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76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苦蔘根」及「棗仁」2項中藥材產品包裝標示涉違反藥事法第75條規定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6年9月27日嘉衛藥食字第1060025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苦蔘根」及「棗仁」2項中藥材產品外包裝標示之「廣妙中藥行」並無藥商登記，該等中藥材包裝標示錯誤廠商名稱情事，已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